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教育或訓練行政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管控辦理。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 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 |
| 班級或單位 |  | 活動名稱 |  | 姓名借用人 |  |
| 電話 |  |
| 時間 | 擬借用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本時段已確認無上課、無人借用 歸還時間：上班時間(一~五8:00-17:00)用畢請立即歸還， 遇夜間或假日，則下個上班日上午9:00前歸還。註：僅受理三天前提出之申請 |
| 用途 |  | 場地 | □724 □302 □301 □其他: |
| 人數 |  |
| 借用設備 | □冷氣 □資訊講桌 □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 |
| 切結書 | 本人 申請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保證上述申請資料及用途無誤，並願妥善使用空間及設備，保持清潔並帶走產生之垃圾，使用完畢負責鎖門窗、關閉冷氣及資訊設備，如有損壞願負賠償責任。並於借鑰匙時支付押金新台幣伍佰元整，以示負責。此致 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申請人簽名： 備註：1.系館清潔人力不足，食物等垃圾請帶離系館，感謝同學配合。 2.基於安全理由，禁止使用炊煮用具、用火或丟水球等。 3.請避免噪音過大影響他人研習。 4.如遇教學、考試、演講或研究使用時間衝堂，一律以前述優先。 5.租借期間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上述違規情節嚴重者，未來停止該團體借用1個月。 |
| 指導老師簽章生活助學生 |  | 系主任核章 |

13:00過後，確認教室/設備無誤，始得領回押金。

押金領回簽名：

---------------------------------------------------------------------

系所人員確認欄

|  |  |  |
| --- | --- | --- |
| 已歸還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鑰匙/冷氣遙控器 |  |  |
| 押金 |  |  |